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0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公司将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15:00至2017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雷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二），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135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肖泳林、梅丽

联系电话：020-62868399

传真：020-62868320-8884

邮箱：zqswb@haozhihs.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雷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备注：

1、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请在同意方框内填写股数；议案3请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本次需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选举1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3、累积投票制中，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的总数，所投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投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1月10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03”；投票简称：“昊志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雷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本次议案只有一名候选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本次议案只有一名候选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